**国家环境保护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程序**

一、项目管理办公室

由重点实验室综合办公小组组建项目管理办公室，承担项目申报、实施过程和结题验收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办公室下设技术管理小组（组长：岳玎利）和财务管理小组（组长：方晓丹）。

二、项目申报

（一） 材料报送

申报项目电子版材料报送至gd\_air@163.com，纸质签章版材料报送至项目管理办公室。

（二） 项目评审

由项目管理办公室技术管理小组对申报项目形式审查后，统一将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发送给学术委员会等专家评审，按照得分高低报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初步确定立项项目，经挂网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三） 合同/协议签订

由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与申报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生效后，财务管理小组安排资金下达和拨付事宜。

三、中期检查

青年项目实施至6个月时，各项目按照合同要求上报中期进展报告（含研究进展和资金执行进展），电子版材料报送至gd\_air@163.com，纸质签章版材料报送至项目管理办公室，由技术管理小组和财务管理小组审核后作出继续执行合同或者整改的结论或者建议。

专题分析不设中期检查。

四、结题验收

项目实施期到期时，各项目按照合同要求上报结题报告，电子版材料报送至gd\_air@163.com，纸质签章版材料报送至项目管理办公室。

项目管理办公室对结题项目形式审查后，统一将通过形式审查的专题分析和青年项目发送给学术委员会评审，根据学术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通过结题验收的结论。

结题验收结果挂网公布。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须在1个月内进行整改，申请再次验收。再次验收未通过者，收回项目资金，并通报批评。